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

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轉 475

*傳真：03-8235703

*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15006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自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 12 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承租~~人~~：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(二)出租~~人~~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
*統計單位：公頃；戶；件；筆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鄉鎮市區別分。

(二)按承租~~人~~人數、出租~~人~~人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 個月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 2 月 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

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鄉鎮市公所，根據三七五減租登記簿填送本府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